

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801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 9 之 13 號
電話：(07) 2864579
傳真：(07) 2877112
電子信箱：khh.busta@msa.hinet.net

受文者：各會員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6 日

發文字號：(108)高遊客字第 09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發布令影本乙份

主旨：檢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令頒修正「使用中移動污染源排放空氣
污染物不定期檢驗辦法」發布令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本業全國聯合會 108 年 7 月 11 日全遊聯總字第 108355 號函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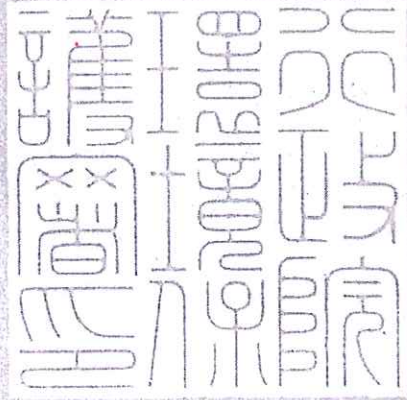
正本：各會員公司

副本：

理事長 林士勳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8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080048200號



修正「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辦法」，名稱並修正為「使用中移動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辦法」。

附修正「使用中移動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辦法」

署長張子敬

使用中移動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 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於車（場）站、機場、道路、港區、水域或其他適當地點實施使用中移動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

各級主管機關對行駛中汽車執行不定期檢驗應考量道路交通狀況，於道路旁明顯處置放告示牌，且應注意行車安全。

前項不定期檢驗攔車時應有明顯指示停車動作，指揮受檢驗車輛進入等待區，並向受檢驗人說明檢驗目的，必要時並得檢視受檢驗人相關證明文件。

第三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將檢驗結果交付受檢驗人。

受檢驗人不服前項檢驗，得依訴願、行政訴訟程序請求救濟。

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執行不定期檢驗，經檢查未實施年度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依本法第八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執行不定期檢驗，經檢驗超過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者，依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第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執行不定期檢驗，應由配帶稽查證之稽查人員為之，必要時，並得穿戴背心或臂章。

第七條 執行不定期檢驗人員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訓練及格取得合格證書者為之。

前項人員應使用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驗測定方法規定之儀器設備，屬執行機車之不定期檢驗，應使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電腦軟體及儀器設備，並依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規定之方法進行檢測。

前項之機車不定期檢驗，各級主管機關得委託專責機構
或經認可之機車排氣檢驗站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辦法修正 總說明

「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辦法」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發布施行後，迄今經歷一次修正發布。本次修正係配合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之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其授權依據之條次，並因應第四十五條將「汽車」修正為「移動污染源」，爰配合修正相關用詞，並將法規名稱修正為「使用中移動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辦法」。

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辦法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使用中 <u>移動污染源</u> 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辦法	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辦法	配合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之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修正法規名稱,後續將配合相關管制措施,逐步擴大適用範圍至汽車以外之移動污染源。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之本法,修正授權依據之條次。
第二條 <u>各級</u> 主管機關得於車(場)站、機場、道路、港區、水域或其他適當地點實施使用中 <u>移動污染源</u> 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 <u>各級</u> 主管機關對行駛中汽車執行不定期檢驗應考量道路交通狀況,於道路旁明顯處置放告示牌,且應注意行車安全。 前項不定期檢驗攔車時應有明顯指示停車動作,指揮受檢驗車輛進入等待區,並向受檢驗人說明檢驗目的,必要時,並得檢視受檢驗人相關證明文件。	第二條 主管機關得於車(機)場、站、道路、港區或其他適當地點實施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 主管機關對行駛中汽車執行不定期檢驗應考量道路交通狀況,於道路旁明顯處置放告示牌,且應注意行車安全。 前項不定期檢驗攔車時應有明顯指示停車動作,指揮受檢驗車輛進入等待區,並向受檢驗人說明檢驗目的,必要時,並得檢視受檢驗人相關證明文件。	配合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爰將「汽車」修正為「移動污染源」,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u>各級</u> 主管機關	第三條 主管機關應將檢	酌作文字修正。

應將檢驗結果交付受檢驗人。 受檢驗人不服前項檢驗，得依訴願、行政訴訟程序請求救濟。	驗結果交付受檢驗人。 受檢驗人不服前項檢驗，得依訴願、行政訴訟程序請求救濟。	
第四條 <u>各級主管機關</u>執行不定期檢驗，經檢查未實施年度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依本法<u>第八十條</u>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四條 主管機關執行不定期檢驗，經檢查未實施年度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依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配合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之本法，修正所引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u>各級主管機關</u>執行不定期檢驗，經檢驗超過<u>移動污染源</u>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者，依本法第六十六條<u>第一項第一款</u>規定辦理。	第五條 主管機關執行不定期檢驗，經檢驗超過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者，依本法第六十三條規定辦理。	配合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之本法，修正所引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 (刪除)。	本條條次刪除。
第六條 <u>各級主管機關</u>執行不定期檢驗，應由配帶稽查證之稽查人員為之，必要時，並得穿戴背心或臂章。	第七條 主管機關執行不定期檢驗，應由配帶稽查證之稽查人員為之，必要時，並得穿戴背心或臂章。	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執行不定期檢驗人員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訓練及格取得合格證書者為之。 前項人員應使用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驗測定方法規定之儀器設備，屬執行機車之不定期檢驗，應使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電腦軟體及儀器設備，並依<u>移動污染源</u>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規定之方法進行檢	第八條 執行不定期檢驗人員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訓練及格取得合格證書者為之。 前項人員應使用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驗測定方法規定之儀器設備，屬執行<u>機器腳踏車</u>之不定期檢驗，應使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電腦軟體及儀器設備，並依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規定之方法進行檢測。	一、條次變更。 二、<u>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u>第三條第八款已將「機器腳踏車」修正為「機車」，爰配合修正，並酌予修正文字。

測。 前項之機車不定期檢驗，各級主管機關得委託專責機構或經認可之機車排氣檢驗站辦理。	前項檢測主管機關得委託專責機構或經認可之機車排氣檢驗站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